

五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9.1 款、第 9.2 款、第 9.3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州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靖州产业开发区安全管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靖州产业开发区安全管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南珞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40.07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.87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珞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8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